
股本

我們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3,8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股本	
<u>111,000股</u> 股份	<u>11,100</u>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股本	
111,000股 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11,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文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間均將會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悉數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以供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編纂]之權利除外）。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類別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